

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行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本行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行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 录

本行声明.....	I
释 义.....	1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2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0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27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8
第六章 备查资料.....	2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本行 2026 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发行人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15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235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本行 2026 年度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主要发行条款

如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中的发行条款与以下发行条款不一致的，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一）债券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X 期金融债券。

（二）本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四）债券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五）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次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七）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票面利率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九）计息方式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二）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或直接面向

投资人以报价方式发行。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四）发行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五）缴款截止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六）起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七）计息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八）付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九）兑付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次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托管人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X 期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本行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行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六、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1、定期报告：在本次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2、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

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本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本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6 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联系人：孔明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传真：0532-66957865

公司网址：<http://www.qrcb.com.cn>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26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1333H23702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1 年 5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66 号），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作出明确部署。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在青岛八大关宾馆小礼堂召开。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各项决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准同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核准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6 月 26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50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青岛农商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80.43%，自然人出资占比 19.57%，此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农商银行首发 A 股上市申请（IPO）过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 号”文批准，青岛农商银行公开发行

不超过 55,555.56 万股新股。2019 年 3 月 26 日，青岛农商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 55,555.56 万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青农商行；证券代码：002958.SZ）。

2021 年 3 月 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共转股 67,735 股。

青岛农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 号，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号。

三、经营概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以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为导向，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5,027.83 亿元，负债总额 4,576.93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450.9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665.88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3,358.31 亿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2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75%，拨备覆盖率 261.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07%、12.38%和 14.06%。

本行主要经营发展现状如下：

1、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5 亿元、110.33 亿元和 100.2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6.03 亿元、28.49 亿元和 31.39 亿元。

202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0.2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 亿元，同比增长 9.51%；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同比增长 10.64%；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6%。

2、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稳定

本行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不良生成管控，稳步推进存量风险化解，资产质量总体平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75%，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61.01%。资产质量稳中转好，整体拨备水平充足。

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加强资本预算和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强化资本节约管理，压降无效低效资本占用，完善资本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4.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资本水平充足，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构建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清晰，董事会的决策职能、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能有效发挥。

五、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类别涵盖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银行账簿、流动性、操作、法律、合规、声誉、战略、洗钱、信息科技、国别等主要风险。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金融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本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工具，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升级风险预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逐步提高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授信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和以“支农支小”为主的市场定位，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细化区域行业指引，提高授信政策的前瞻性，优化业务布局，推动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2、独立集中的审议、审批机制。本行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授信审批模式，从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和是否新增等多个维度设置审批权限，兼顾了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

3、优化出账审核机制，强化贷中风险管控。通过职能上收、人员集中，成立专业出账审核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的总体要求，系统开展用信、放款审核工作。重点针对授信条件落实不到位、超工程进度放款等风险隐患，建立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严防贷款投放业务带病闯关，切实提升贷中审查质效，为全流程风险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4、深化大数据风控技术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本行通过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深化科技与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着力构建聚合多维风险信息的新风控平台，实现了风险管理“数据-洞察-决策-行动”的全流程无缝贯通。

5、促进贷后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贷后管理“三道防线”机制，修订贷后管理制度办法，完善贷后管理、贷后监督、考评考核和整改问责机制，健全贷后风险“预警-反馈”机制，实现信用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风险管控氛围不断浓厚。

6、持续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在夯实“贷款三查”管理基础上，建立贷款风险排查长效机制，持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管理，动态开展贷款风险排查，对风险贷款以及发生欠息、逾期贷款及时预警。严格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动态反映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得到有序化解，贷款质量达成预期管控目标。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逐渐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2025 年，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情况，坚持控制风险与效益兼顾的策略，根据业务预算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摆布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根据流动性风险政策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及时跟踪监测和评估；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使用符合本行业务种类和产品特点的压力测试场景，压力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均满足最短生存期要求；三是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四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确保日间头寸充足，有效使用清算备付金系统，进一步提高头寸管理水平；五是充分考虑跨机构、跨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充分运用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前瞻性地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前筹划，统筹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六是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七是做好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提前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九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审计，提出审计建议，构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督体系；十是注重集团化管理，做好村镇银行流动性管理工作。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等，本行注重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现有的资产配置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匹配情况较好，流动性较为充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1、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108.22%，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25%的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41.39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42.81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379.10%，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 145.38%，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完备，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定期审议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并监测风险变化情况。

2025 年，本行市场风险平稳可控，市场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本行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紧跟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制定了 2025 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25 年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遵循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建立由交易限额、

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构成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事前明确业务授权和账户划分,事中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风险,事后报告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本行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系统,通过交易系统事前控制风险,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风险监控和计量,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本行审计部门负责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1、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对利率风险的管理区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根据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本行对交易账簿进行积极管理,准确估值,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密切监测账簿资产久期、基点价值等利率敏感性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其中重度压力测试情景利率上移幅度达到 250 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2025 年,本行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总体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本行建立了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在利率风险、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经济价值变动的负面影响,保证净利息收入稳定。本行制定了 2025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本行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情况,积极对银行账簿利率变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进行研判,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策略。截至 2025 年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同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有关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维

持在限额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汇率风险

本行积极管理面临的汇率风险，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进行管理，通过外汇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监控，将外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之内。本行通过汇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汇率波动对本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举措。2025 年，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指标均在限额范围之内。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印发实施了《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重构和规范，构建起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已全面建立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强化管理工具应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印发实施《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流程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方案》《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资本

计量实施细则》等制度，补齐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短板。二是开发上线数智合规管理平台，通过系统建设，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技术赋能”，收集补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设置并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自评估、压力测试及操作风险报告，并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提供支持，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线上化、规范化。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2025 年内，本行按照“一体两翼八大体系”框架，持续推进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风险防控。

（1）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建设。本行制定 2025 年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增设“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印发内控合规和反洗钱工作履职指引，建立内控合规及反洗钱月度例会机制，压实“三道防线”合规管理责任，强化信息沟通，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修订《青岛农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规章制度起草、审查、评价等要求，建立“外规内化”工作机制，强化制度计划管理和执行，持续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2）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与警示。上线数智合规管理平台，开发建设非现场监测预警模型，建立线上疑点数据核查处置机制，有效提升监测模型预警精准度和疑点数据核查处置质效。发布风险提示，强化风险管控，减少合规风险隐患。

（3）强化合规风险审查与化解。开展合规前置审查与嵌入审查，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洗钱风险评估”，实现风险防控

前移。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室，通过驻行服务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增强风险化解能力和水平。

(4)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与警示教育。建立合规文化的常态化宣导培育机制，确立“一把手讲合规”、合规宣誓、合规履职承诺、合规期刊等合规规定动作，丰富合规文化建设载体，推动合规文化建设走深走实。按月发布违规问责典型警示案例，着力培养全员主动合规的良好习惯和行动自觉，在全行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合规文化。

第三章 本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73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1165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本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本行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06,300	27,690,391	21,826,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40,027	7,118,849	6,474,413
拆出资金	15,410,153	11,312,656	10,627,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93,522	47,992,049	47,976,881
衍生金融资产	1,090,117	216,748	186,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87,491	12,659,440	4,272,03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588,305	255,106,911	245,323,914
债权投资	63,409,700	78,920,780	84,925,306
其他债权投资	60,383,951	44,460,963	36,996,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5,200	5,200
投资性房地产	5	5	19
固定资产	3,027,394	3,190,429	3,203,292
在建工程	87,223	94,917	251,255
使用权资产	346,588	379,793	411,202
无形资产	68,834	71,077	77,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7,821	5,483,339	4,968,708
其他资产	290,859	328,873	409,733
资产总计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11,538	17,866,936	10,729,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65,933	3,240,454	3,937,820
拆入资金	7,596,905	7,261,103	10,622,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44,272	-	-
衍生金融负债	94,299	260,922	202,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1,594	18,157,678	14,814,579
吸收存款	335,831,345	326,672,898	305,538,569
应付职工薪酬	2,428,099	2,182,212	1,994,126
应交税费	187,394	228,630	291,067
预计负债	224,730	305,932	433,651
应付债券	72,951,952	76,572,630	78,924,284
租赁负债	182,955	206,730	211,993
其他负债	841,751	965,172	1,187,275
负债合计	457,692,767	453,921,297	428,887,839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622	5,555,617	5,555,616
其他权益工具	8,471,316	5,471,441	5,471,442
资本公积	3,716,002	3,826,540	3,818,201
其他综合收益	555,915	1,337,397	768,73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5,690,702	5,412,113	4,878,480
一般风险准备	6,917,826	6,703,976	6,298,121
未分配利润	14,183,340	12,440,056	11,319,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90,723	40,747,140	38,110,214
少数股东权益	-	363,983	938,716
股东权益合计	45,090,723	41,111,123	39,048,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5,127,489	15,995,160	16,465,840
利息支出	7,765,900	8,774,500	9,110,243
利息净收入	7,361,589	7,220,660	7,355,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7,753	938,678	744,8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975	156,234	148,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4,778	782,444	595,935
投资收益	2,569,192	1,878,405	1,599,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4,766	868,404	289,223
其他收益	60,678	115,387	280,466
汇兑净收益	44,949	55,385	62,594
其他业务收入	49,641	35,592	115,148
资产处置损益	41,039	76,796	27,139
营业收入合计	10,027,100	11,033,073	10,325,45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33,949	124,747	113,407
业务及管理费	3,656,621	3,391,261	3,273,625
信用减值损失	3,275,103	5,113,067	4,661,8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3,000	40,200
其他业务成本	452	240	61
营业支出合计	7,066,125	8,616,315	8,089,119
营业利润	2,960,975	2,416,758	2,236,3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8,502	86,908	5,819
减：营业外支出	44,419	15,134	16,262
利润总额	3,015,058	2,488,532	2,225,892
减：所得税费用	-124,017	-360,782	-377,056
净利润	3,139,075	2,849,314	2,602,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212	2,856,483	2,567,839
少数股东损益	10,863	-7,169	35,1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482	568,666	211,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482	568,666	209,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146
综合收益总额	2,357,593	3,417,980	2,814,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6,730	3,425,149	2,777,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3	-7,169	37,25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2	0.47	0.4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1	0.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678,174	18,697,732	18,539,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3,76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128,179	5,944,9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56,571	13,933,909	14,218,5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51,424	-	1,100,9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348,672	3,458,0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27,964	-	807,8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08,886	3,741,86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663,45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970,186	-	41,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89	222,083	1,65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0,477	46,139,461	50,174,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656,412	14,411,531	21,226,6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89,72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443,59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29,186	1,158,456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387,33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708,103	2,397,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051,118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310,13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428,57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85,570	7,172,025	6,437,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5,997	1,859,686	1,759,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944	1,153,075	1,310,7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405	1,061,422	99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9,925	39,665,367	34,12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9,448	6,474,094	16,04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17,921	194,342,050	159,899,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5,614	5,835,870	5,08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86	85,800	37,1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57	1,582,3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91,778	201,846,049	165,02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766,330	197,873,188	180,82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08	124,209	12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54,738	197,997,397	180,950,33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7,040	3,848,652	-15,92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7,959,863	116,836,522	105,643,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59,863	116,836,522	105,643,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43,123	119,031,787	102,77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843	2,834,691	2,054,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3	64,777	7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77,849	121,931,255	104,902,27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986	-5,094,733	740,8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82	19,629	4,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55,776	5,247,642	868,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2,072	14,164,430	13,296,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二、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0.5%	14.06%	13.96%	1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总资本净额	-	48,651,768	44,735,496	42,589,15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46,069,563	320,364,880	322,506,3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20,245,257	286,928,505	292,295,5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7,278,559	12,803,334	11,107,02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8,545,747	19,317,340	19,103,81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5%	1.79%	1.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50%	6.24%	5.3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58%	11.08%	10.2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39.71%	40.10%	42.19%
盈利性	成本收入比	≤45%	36.47%	30.74%	31.70%
	总资产收益率	-	0.63%	0.59%	0.58%
	净利差	-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	1.60%	1.67%	1.7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61.01%	250.53%	237.96%
	贷款拨备率	-	4.56%	4.49%	4.32%
	流动性比例	≥25%	108.22%	104.51%	98.03%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79.10%	367.68%	305.02%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发行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联系人：孔明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061

二、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本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联系人：孔明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061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余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cn 或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6年8月 6 日